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股東通訊政策

1. 介紹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列明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股東通訊相關的準則，以確保公司與其股東(以下簡稱「**股東**」)之間平等、及時、有效、透明、準確及公開的通訊為目標。

2. 總體政策

- 2.1 公司向股東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網站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及公司網站(<https://www.sicc.cc>)。

3. 通訊途徑

3.1 股東查詢

- 3.1.1 公司已於其網站披露公司的聯繫方式，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公司的查詢。

3.1.2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當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其資料如下：

名稱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3.1.3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公司的公開資料。

3.2 公司通訊

3.2.1 公司通訊(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所述之含義)，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中期報告，(iii)季度報告，(iv)會議通知，(v)上市文件，(vi)通函，及(vii)委派代表書。

3.2.2 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適時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及上交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3.2.3 為了促進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其中包括)聯繫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3.3 公司網站

3.3.1 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如主要業務活動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集團**」)的最新發展。同時網站提供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以及公司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的有關信息。

3.3.2 在董事批准業績後，公司應在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應當包括集團的業績和業務表現，建議派發的股息(如有)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具體信息，以及其他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信息。

3.3.3 公司提交給香港聯交所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內的資料及登載在上交所網站內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公司網站。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及與之相關的解釋文件(如有)及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信息。

3.3.4 從公司網站上亦可獲得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

3.3.5 公司網站上所載之信息將定期更新。

3.4 股東大會

3.4.1 股東大會提供了公司和股東之間有建設性通訊的機會。股東宜親自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4.2 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的安排以鼓勵股東的參與。

3.4.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所有在冊股東發出通知、相關通函及授權委託書(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在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通知即可。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公告當日)。通知書應載有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授權委託書應當提供給股東以使股東可以指定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4.4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席或他們的代表人、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審計機構應當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

3.4.5 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的程序以確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議案僅涉及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公司章程就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計票人和監票人計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公司網站、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4. 其他

4.1 本政策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4.2 本政策與有關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